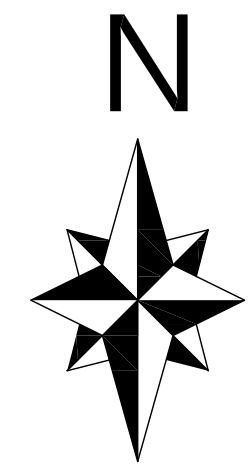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外埔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比例尺：1/3000



圖例：
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國宅 第一種住宅區(國宅用地)
-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
-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
- 農業區
- 河 河川區
- 電專 電信專用區
- 郵專一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
- 油 加油站用地
- 文 學校用地
- 機 機關用地
-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廣停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
- 社教 社教用地
-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鐵路電塔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附註

1. 本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2. 1 號道路兩側縱深三十公尺以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住(二)及商(二)；其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住(一)及商(一)。
3. 凡未註明之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及囊底式道路迴轉直徑為二十公尺。